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6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自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053、056),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及2015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7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金科技”)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大连高金科技因与公司签订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截止目前,公司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等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15年8月3日受理公司仲裁反请求申请,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有可能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久泰”)签署了《重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重组意向书》已签署。内蒙久泰境外持股架构解除和投资者引入工作已于2015年7月31日完成,以2015年7月31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前提条件及基础已经确立。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不晚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6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7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金科技”、“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因大连高金科技与公司签订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二、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等材料,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8月3日受理了公司反请求申请。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1279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

三、仲裁反请求

1、裁决由反请求被申请人补偿反请求申请人为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59万元;

2、裁决由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四、事实和理由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反请求申请人于2008年6月3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于2008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3年2月19日,反请求被申请人与反请求申请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反请求被申请人拟以现金认购反请求申请人非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为了消除由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所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第三章“未来重组”及相关内容,第三章第3.1条约定:“双方同意,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由甲方(即反请求被申请人)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标的资产以认购乙方(即反请求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乙方。”第3.2条约定:“未来重组的具体方式、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定价、交割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该协议届时需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第一章“定义”第1.1条约定:“‘未来重组’指甲方将其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乙方。”“‘标的资产’指未来重组中甲方拟出售给乙方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

同日,反请求被申请人出具了《承诺函》,其在第三段中进行了承诺:“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为避免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华东数控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特此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本公司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本公司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

2014年3月4日,反请求申请人依约向反请求被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2014年9月18日,由于反请求申请人经营存在严重困难,面临资金链断裂的生死关头,反请求申请人向股东案外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反请求被申请人发送了《关于近期工作三点意见》,告知反请求申请人管理层股东近期拟采取三条措施,其中第三条为“为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积极寻找外部有重组意愿的机构,迅速开展对公司进行重组工作。”并在最后明确载明“以上三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2日内反馈,否则,视为同意。”2014年9月23日,反请求被申请人予以回复,直接同意了第一条和第二条,未就第三条表达不同意见,亦未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由要求反请求申请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资产重组,反请求申请人有理由相信反请求被申请人同意了第三条。

根据反请求申请人的经营现状,考虑未来长远发展,2015年5月21日起,反请求申请人拟通过董事会会议推动与第三方的重组以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以维护反请求申请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然而,反请求被申请人及其委派的董事,以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均一而再、再而三地以《股份认购协议》第3.1条的约定为由,声称反请求申请人与第三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违反了《股份认购协议》第3.1条的约定,导致相关董事会决议未能通过,并给反请求申请人与第三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设置障碍。

反请求申请人认为,为了消除由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反请求申请人向反请求被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份所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第三章“未来重组”及相关内容。而且,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3.1条和第3.2条的约定,对反请求被申请人以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标的资产认购反请求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反请求申请人事宜,仅是反请求被申请人与反请求申请人达成的意向性的约定。对于该事宜的具体方式、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定价、交割等均需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协议进行约定,且需经反请求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能生效。该事宜本就存在众多的不确定性,反请求申请人并不负有必须无条件地同意该事宜的义务。《股份认购协议》从不排斥反请求申请人可能推进的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其他重组或资本运作。反请求申请人与任何第三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反请求被申请人不得依据《股份认购协议》要求反请求申请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为维护反请求申请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为了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反请求申请人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委托律师处理本案并向贵会提出上述仲裁反请求,请贵会裁决如所请。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的仲裁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7份,收回1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收购美国纽约南街80号项目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80 SOUTH, LLC以及SEA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LC签订买卖协议,约定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以390,000,000美元收购美国纽约南街80号项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海外发展步伐,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715,以下简称“中泛控股”)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80 SOUTH, LLC以及SEA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LC(以下合称“卖方”)于2015年8月5日签订买卖协议(以下简称“买卖协议”),约定买方有条件地同意收购及卖方有条件地同意出售包括但不限于位于美国纽约曼哈顿下城区72区1段的31及13号地块(街道地址为80 South Street, New York, the U.S.及163 Front Street, New Yok, the U.S.)之土地及对其开发权之所有权利、业权及权益(以下简称“该等物业”,统称“美国纽约南街80号项目”),收购价款为390,000,000美元。

(二)审议表决情况

本事项已经2015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买方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本次交易的卖方80 SOUTH, LLC以及SEA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LC均为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该等物业位于美国曼哈顿下城区的南街海港街区,占地面积14,718平方英尺(约1,368平方米)。

该等物业计划开发为混合用途之商务及住宅大厦。

四、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

买方同意收购卖方所拥有的该等物业,包括项目土地以及相关权益。

(一)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价款为390,000,000美元,将由买方根据买卖协议分阶段支付。

(二)收购价格调整

本项目的开发面积尚待纽约市城市规划委员会认证文件确定。若纽约市城市规划委员会认证文件确定的项目开发面积达到157,953平方英尺但小于303,113平方英尺,则收购价款相应调减;若纽约市城市规划委员会认证文件确定的项目开发面积小于157,953平方英尺,则买卖协议自动终止,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

(三)项目交割

交割将于卖方取得纽约市城市规划委员会认证后的第45天进行。?

五、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为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适应企业国际化发展趋势、开拓公司发展空间,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海外发展战略,先后成功收购了美国洛杉矶Fig Central项目、旧金山First & Mission项目、Sonoma Country Inn项目及Graywood Ranch Subdivision项目。目前海外各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投资策略和海外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海外房地产业务实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后期尚存在国外同行业竞争、产品市场开拓、资金运作、价格波动以及汇率变动等方面的风险。另外,该项目尚存部分未尽事宜,项目实质交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中泛控股2015年8月5日于中泛控股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8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收购美国纽约南街80号项目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80 SOUTH, LLC以及SEA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LC签订买卖协议,约定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以390,000,000美元收购美国纽约南街80号项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0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1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和继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1.1.1推选田晓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

1.1.2推选郭文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

1.2推选梁星球为第九届董事会继任独立董事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8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11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8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一项议案。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和继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
1.1.1	推选田晓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	1.01
1.1.2	推选郭文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	1.02
1.2	推选梁星球为第九届董事会继任独立董事	2.01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推选票数,由于本次表决的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因此,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 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继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议案1.2 推选梁星球为第九届董事会继任独立董事,只有一名选,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19、0756-8931176;

传真:　0756-8812870

联系人 :韩惠明、姜珺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7日起对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终端渠道及网点柜面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终端渠道及网点柜面等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0003);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0878);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一)申购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二)定投费率优惠

1、个人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个人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银行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包括: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二、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5年8月7日起,平安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 39200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08、B类150114)、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10、B类150154)、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597)、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675、B类000676)、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及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平安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平安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

四、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传真电话:021-50979507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9号